

專案質詢

8-2-4-063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0 日印發

案由：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現行學童營養午餐食材基準不一，嚴重漠視學童用膳健康安全，現行法條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過於籠統空泛。外國進步國家如日本、美國、芬蘭等都已訂定相關立法，反觀我國教育部僅針對學校午餐訂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與上述國家不同的是，其他國家將之明定於法律，而我國相關基準並未入法。爰要求主管機關應明列學校所提供之膳食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統計，90 年至 100 年食品中毒人數 49,233 人，其中學校食物中毒人數 25,394 人，占所有人數 51.6%，而 96 年至 99 年攸關學校午餐之相關報導便高達 58 則，其中幾近一半以上係校園食物中毒事件。去年 11 月行政院消保會公布隨機抽樣北、中、南及東部地區學校午餐食材供應商與團膳公司營養午餐食材（肉品及蔬果）共 57 件的結果，發現有 4 件肉製加工品驗出氯黴素、恩氟沙星或氟甲磺氯黴素非法殘留，6 件蔬菜驗出農藥殘留超標，不合格率高達 17.5%，凸顯出學校營養午餐之食用安全堪慮，嚴重影響學生之健康。
- 二、學童營養午餐契約多以成本考量，基於羊毛出在羊身上道理，自然最後又犧牲學童之午餐品質，去年爆發多起校長營養午餐採購弊案，就係主管單位輕忽學校營養午餐供應契約之合宜性，漠視學童之用膳安全，關於學校學童午餐衛生安全，教育部雖多次表示應以學生健康為優先考量，無奈恐因成本問題，再次漠視學童之用膳安全。
- 三、教育部於民國 93 年 4 月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地方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以編定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訂定學校午餐委外辦理供應作業原則、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而學校辦理午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另學校辦理午餐，其主、副食品之採購，應參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優先使用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惟該注意事項並無法律授權依據，故建議主管機關應增列相關基準於法律內，以作為學校設計營養午餐之依據。